

## 中国农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，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入校时须主动出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。

二、考前 45 分钟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准考证进入考场，并按要求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。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准考证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证件号码”信息及照片与所持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不一致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三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准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考试结束前，如无特殊情况，不得提前退场。

四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（如：HB-2B 铅笔、黑色字迹水笔、尺子、无封套橡皮等文具），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包等其他任何物品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、各种智能电子设备（如智能手表等），以及涂改液、胶带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不准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如有违反，一经发现，将按违规处理，本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无效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本人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核验。

六、答题前按要求在试卷及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，该栏目凡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，成绩无效。

七、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，答题卡印刷不清、破损或折皱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八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。

九、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并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作答题目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水笔作答，填涂信息点时须使用HB-2B 铅笔在相应位置填涂，修改时须用橡皮擦净。只能在规定的考生作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，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作答的，一律无效。不准在答题卡上规定作答区域以外的任何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十、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考试相关材料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笔，将考试材料扣在桌面上，坐好静候收卷。待监考员收齐检查无误发出指令后，方可依次离开考场。

十二、考生不得将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

十三、第一科目考试结束后，第二科目考试开始前考生需在考位上安静等候，不允许喧哗或随意走动。如需上卫生间需征求监考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位，不允许考生在走廊内逗留。

十四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拒绝作弊行为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保

持良好考试秩序。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，对扰乱考场秩序，参与作弊团伙、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

十五、如不遵守考试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中国农业大学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刑法》进行处理，取消本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